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报部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SZX-YH-2026-012

分标: A 分标桥梁管理系统升级及改造建设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供 应 商 (乙方) 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 同 书（格 式）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报部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A 分标桥梁管理系统升级及改造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20-JGJD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7932M

住所地：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37461Q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桥梁管理系统升级及改造建设	(1) 软件系统国产化 1) 操作系统替换：服务器端采用国产操作系统，覆盖全部服务器节点，确保服务器运行环境的自主可控与安全稳定。 2) 数据库更换：根据提供的国产数据库。结合桥梁管理系统数据类型繁杂、业务数据呈持续增量态势等业务特征，开展专项优化配置。投入专项人力与时间，统筹完成数据库架构规划、全量数据迁移及常态化运维保障工作，实现数据规范化高效存储、业务数据秒级快速检索，充分满足系统稳	1	项	1500000.00	1500000.00

		定可靠、高效处理的数据处理业务诉求。 3) 中间件更替：基于国产中间件开展全栈软件适配改造，搭建标准化内部通信适配枢纽，实现系统各业务模块间的互联互通、任务协同调度与统一管控治理。 4) 应用系统重构：对桥梁管理系统的应用模块进行全面重构与升级。基于国产软件开发框架，提升系统的易用性与交互性，实现BOT与交通合并、年报系统与桥梁管理互通互联、基础数据库与桥梁管理系统互通互联。 (2) 数据处理与迁移 1) 数据梳理与清洗工作量：需对现有桥梁管理系统中的海量历史数据进行梳理与清洗。涵盖全区桥梁多年积累的全部信息。通过数据清洗工具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去除重复、错误与无效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同时建立数据备份与容错机制，全程留存原始数据快照，杜绝梳理清洗过程中出现数据篡改、遗漏与丢失问题。 2) 数据迁移：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计划，运用数据迁移工具，将现有数据从国外数据库完整迁移至国产数据库。迁移全过程严格恪守数据零丢失、完整性、一致性原则，配套完备的迁移校验、比对核查及回滚预案机制。整个数据迁移工作预计涉及全部类型的数据表，迁移数据量庞大，且需在不影响日常业务运行的前提下，分阶段、分批次有序完成。				
--	--	---	--	--	--	--

		(3) 接口开发 通过专业化接口开发,构建对接体系,纵向实现与交通运输部系统数据库的深度对接,横向完成与各相关企业系统的互联互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现有桥梁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完成各企业系统数据的汇总整合、规范梳理,实现部省两级数据库的数据交换与上报功能,达成各层级、各主体数据的无缝互通与协同共享。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3、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广西南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设计文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20%的合同款；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并提交详细设计方案并经甲方核准，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30%的合同款；乙方完成升级改造的相关要求后，并经甲方确认，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30%的合同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系统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20%的合同款。

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当年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在次年预算金额中支付。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含需求分析方案提交、系统升级改造完成、最终验收通过等任一关键节点）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另行采购差价、监理费、专家评审费、数据恢复费用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服务质量及验收不合格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功能、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未

达到约定标准，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一次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自担费用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条第 10.1 款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使用盗版软件、存在已知高危漏洞的组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代码进行开发；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项目数据迁移须严格遵守“数据零丢失、完整性、一致性”原则。因乙方原因导致原系统数据丢失、损毁、泄露、被未经授权访问的，乙方应负责恢复数据并承担全部补救费用；无法恢复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含行政追责、第三方索赔、舆情处置等合理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构成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甲方有权移送有关机关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及附件 7《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或实际驻场人员低于承诺标准的，每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经甲方要求更换而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或替换人员资质低于原承诺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软件（含源代码、文档）、数据迁移方案及所有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主张侵权或提起仲裁/诉讼，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被判决或裁定承担责任、被行政机关处罚或无法正常使用系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购买替代系统差价等），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质保期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系统故障，乙方未按附件商务要求（30 分钟实质响应、8 小时内修复）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

达 3 次或单次故障造成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额外违约金。

7、乙方依本条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补救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非合同已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四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 1、报价明细表
- 2、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3、技术服务响应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
- 5、拟投入主要人员
- 6、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 7、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7月14日	乙方（章）：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滨湖路6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农文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927	电话：010-620790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055446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40 5050 0682	账号：0200 0100 0920 0095 98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88